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一百十年年七月一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及機關名稱。
- 二、本處理原則第二點係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故修正本點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由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並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由原「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
- 三、本處理原則共計五點，本次修正第二點，餘未修正。